# (十) 基督復活帶來四得的保證

今日是主耶穌基督復活節,本堂舉行紀念救主由死裏復活的崇拜,我們都帶着歡喜快樂的心情參加,自然要講述基督復活的訊息。本堂今年一至三月,都以哥林多前書為講道中心,而該書的第十五章,全章是講述復活的事情,我從這章聖經,定出一個題目:

#### 基督復活帶來四得的保證

# (一) 得救的保證

使徒保羅在本章一至四節把何謂福音說得很清楚: 第一、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。 是說基督真的死了, 和普通人一樣的氣絕身亡。並不如反對派所說基督是一時量厥。又有 兵丁用槍刺過肋旁,有血和水流出為證。不過,基督的死,乃是因世人的罪被施酷刑釘在 十字架上而死。原因「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三 23 六 23)。基督為救贖全世界人類的緣故,樂意接受公義之神的刑罰,正是施洗約翰所介紹 的話:「看哪! 神的羔羊,除去 (小字作背負) 世人罪孽的」(約一 29)。跟住,保羅又說: 「埋葬了」。更證明基督是真正的死了。因為埋葬的屍體,要用布包裹全身,即使復甦, 也不能推開堵塞墓門的大石,更不能通過看守在墳墓外面的兵丁走出去。又實踐祂先前說 過的話「第三天復活了」。「死了」、「埋葬了」,都是福音的第一部份,「復活了」, 卻是福音的中心,而且是最高峰。我們接受福音,因而得救成為有基督復活生命的基督徒。 這是福音的關鍵,也是傳福音和相信福音的關鍵。所以使徒保羅更强調的說:「若基督沒 有復活,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;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」(14)。「我們若靠基督,只在今生 有指望,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」(19)! 保羅又針對當時教會許多所謂信徒而不信基督復活的. 人,舉出人證: 磯法見過、十二使徒見過、有一次五百多信徒見過、又雅各見過、又眾使 徒見過、最後保羅自己也見過,先後共六次,還可以不相信基督復活麼?但今日的基督徒, 他們沒有見過,肯相信基督是真的復活嗎? 這不是有無人證的問題,乃是各人自己的切身 内證問題。換句話: 即是基督復活,必要真正復活在我們自己的心中,自己知道和感受過 才算。主耶穌說過值得我們警惕的話:「行善的復活得生,作惡的復活定罪」(約五 29)。-- 這就是得救與否的問題,有了復活的生命,就有得救的保證了。

# (二) 得贖的保證

本章廿至廿八節一段長長的話,在小標題「在基督裏都要復活」一語說明,是說我們的罪已經被神赦免,因為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故。-- 這是指靈魂方面說的。我

們除了靈魂之外!還有內體生命。「但基督已經死裏復活,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(20)。-- 這是指身體說的;即是我們的身體也要復活。保羅以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」作譬喻,說一棵樹上有許多果子,其中一顆首先熟了,其餘的,也必定會和首先熟了的一顆一樣,「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」而已。這是「身體得贖」的道理。如果基督徒單是靈魂得救,身體不能得贖,那麼,將來在天堂裏各人都是靈魂,無骨無肉,甚至連影都沒有,基督徒不是神,不能隨時隨地可以顯現身體,只有靈魂而不見身體,難道神救我們這樣不夠完全只救一半麼?不,不,奇妙的神早就計劃和安排好了,不只救我們的靈魂,也救我們的身體。基督徒身體得贖了,大家有一個有骨有肉的身體,還有別的重要用處,舉下文可以看到:「因為基督必要作王,等神把一切仇敵,都放在祂的腳下」(25)。-- 基督再來作王,審判撒但、天使和世人,在那時,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,有福了,聖潔了,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,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,並要與基督作王一干年」(啟廿6)。許多基督徒將來在天堂,和基督一同作王,身體得贖,就有形有體的坐在寶座上作審判官了。保羅在羅馬書說:「……等候得着兒子的名份,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(八23)。感謝全能全知的神,祂不但使我們的靈魂得救,更使我們的身體得贖!並且,復活做了我們的保證。

# (三) 得榮的保證

復活的身體是怎樣的, 保羅用對照的寫法, 寫得很明白 (看 42-44, 50-54)。

本來的身體	復活的身體
必朽壞的	不朽壞的
羞辱的	榮耀的
軟弱的	强壯的
屬土的	屬天的
屬血氣的	屬靈性的
必死的	不死的

(51 節說「改變」的身體, 也是和復活的一樣)

上述兩欄,是復活前和復活後兩種不同的身體;比對起來,可以分別為:「卑賤的」

和「榮耀的」。……是根據腓立比書三 21 說的:「祂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,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,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這榮耀的身體,正像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一樣:

- -- 是有骨有肉有形體的;
- -- 是看得見、摸得着的;
- -- 是永遠不會朽壞的;
- -- 是不受時間限制的;
- -- 是不受空間限制的;
- -- 是不受物質限制的;
- -- 是無疾病、流淚、哭泣、悲哀和死亡的。

這是榮耀的身體,也是保羅所說:「你們也要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」(西三 1-4)。

# (四) 得勝的保證

本章五四至五八節,是說基督復活,帶來基督徒得勝的保證。在主耶穌釘死十字架後,四部福音書都記載有人把耶穌的屍體用布裹好,安放在新鑿成的石墳墓裏,又把大石頭到墳墓前把墓門塞住,馬太福音還說:巡撫彼拉多叫法利賽人和祭司長等,派兵去把守墓門口,因怕門徒把耶穌的屍體偷去,而說耶穌復活了。他們以為這樣的安排,即使耶穌不是真死而還魂復甦,也不能逃出幾個人為阻塞的力量。豈料,「七日的頭一日,天快亮的時候,抹大拉的馬利亞,和那個馬利亞,來看墳墓,忽然地大震動,因為有主的使者,從天上下來,把石頭輥開,坐在上面,他的面貌如同閃電,衣服潔白如雪,看守的人,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,甚至和死人一樣,天使對婦女說,不要害怕,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,祂不在這裏,照祂所說的,已經復活了」(太廿八 1-6)。耶穌的復活,是神的大能作為,在這裏,也啟示我們有了復活的生命,也一樣勝過撒但和罪惡的權勢,以及死亡、墳墓和力量。又可以誇勝的高呼:「死阿,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?感謝神!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」(林前 55、57)!

主耶穌基督復活了,帶來我們得救、得贖、得榮、得勝的四大保證,願我們都是有 基督復活的生命,為主所喜悅和被使用的基督徒,阿們!